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0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了进展公告。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3 在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66 号贵州饭店遵义 2 号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长张冕福因公境外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因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杜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董事会进行审慎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主要股东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域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安怀略、孔令忠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安怀略、孔令忠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金域投资、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嘉兴瑞禾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禾惠”)、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北京鹏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源资本”)。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9 月 4 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信邦制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17.05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5,073,310 股。其中：金域投资出资 48,000 万元，认购 28,152,492 股；光大永明出资 40,000 万元，认购 23,460,410 股；吉林敖东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 5,865,102 股；瑞禾惠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 5,865,102 股；国信弘盛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 5,865,102 股；鹏源资本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 5,865,102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全体发行对象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的股份。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8,000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定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部分的事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嘉兴瑞禾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部分的事宜，公司与瑞禾惠、吉林敖东、光大永明、国信弘盛、鹏源资本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规定，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规定，公司现制定《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部分的事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嘉兴瑞禾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部分的事宜，公司与瑞禾惠、吉林敖东、光大永明、国信弘盛、鹏源资本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规定，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规定，同意公司制定《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董事会应根据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签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0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73,310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域投资”)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8,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8,152,492 股 A 股股票。

关联关系：金域投资的出资人安怀略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孔令忠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域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金域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安怀略、孔令忠对相关议案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金域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怀略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520900000001492

税务登记证号：黔地(国)税字 52009307602343-6 号

组织机构代码：07602343-6

主要经营场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人民政府宿舍楼一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2、关联交易情况：金域投资的出资人安怀略、孔令忠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域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金域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为不超过 75,073,310 股。其中金域投资本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28,152,492 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9 月 4 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信邦制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17.05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 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 (P_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全体发行对象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的股份。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六、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域投资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合同的条件，信邦制药同意金域投资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金域投资同意其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

3、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信邦制药 A 股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9 月 4 日)，即 17.05 元/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N)

4、金域投资同意以现金 48,000 万元认购信邦制药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28,152,492 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金域投资应在收到发行人或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主承销商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后，信邦制药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信邦制药并应及时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7、乙方同意并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乙方应于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八、截止本公告日，除 2014 年 4 月金域投资出资 3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向金域投资非公开发行的 18,948,655 股股份外，金域投资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所涉议案，事前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且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金域投资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金域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且金域投资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所涉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与金域投资签署的《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0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现对公司章程修订做如下更的修订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路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规定，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时，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路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时，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且应保持权益分派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盈利且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计划。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 如公司虽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但分红后资金状况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的利润的 3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且应保持权益分派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盈利且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计划。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 如公司虽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但分红后资金状况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的利润的 3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匹配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0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北京路 66 号贵州饭店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16 日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5、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嘉兴瑞禾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0、关于制订《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13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2014 年 9 月 17 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 227 号公司办公总部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9 月 17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